

# 聊风俗

## 旧时订婚风俗多 嫁娶择日有讲究

本报记者 陈金路

结婚是人生中的大事,而订婚是结婚的前奏。“现在订婚的程序简化了不少,旧时订婚程序多,风俗也多,一旦不懂规矩,往往会惹得对方不愉快,甚至会将美好的姻缘拆散。”8月18日,聊城民俗研究者孙小辰说。

### 旧时订婚须写大小柬

“旧时没有法定的结婚年龄,有些家庭,男孩子几岁就有订婚的。”聊城民间文史学者刘洪山说,当时聊城同村甚至紧邻村的男女间结亲,不然就会被人耻笑,认为是男方娶不到媳妇,女方嫁不出去。外村的女方先由媒人介绍,男方父母根据传统的属相相生克制规,看看合不合适成婚。还有的要“合八字”,把男女的生辰、属相根据所谓的生克法则,来配合一下,看姻缘是不是相配。男方有意订婚后,写个小帖由媒人送给女方父母,女方如果同意,便会写个回柬送给男方,这项习俗称为“换小帖”或“换小柬”。

收到女方回帖后,男方会择日写套帖大柬,大柬很庄重。媒人带了男方写好的大柬和一份空白帖及送的首饰等彩礼去换柬。女方回柬,即是定下了婚姻,一般不得再变更。大柬还有六幅式等多种样式,根据当事方备的空白帖格式而定。

### 婚礼前有“三书六礼”之说

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硕士生导师孙雪岩表示,聊城传统婚俗在婚礼前有“三书六礼”之说。“三书”是指定亲之书,又称聘书,指男女双方正式缔结婚约;过礼之书,又称礼书,即礼物清单;迎娶新娘之书,又称迎亲书,结婚当日接新娘过门时用。“六礼”即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等6个仪式程序。

“纳采”即提亲,由媒人来往于男女双方家长之间,商量缔结婚姻关系的相关事宜。旧时世代相沿袭,要讨媳妇,先要由媒人说合,经双方家长同意,方可定亲,这就是所谓的“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”。如果女方向男方提亲,称“倒提亲”。媒人将男女双方的情况互相介绍后,双方就暗地询问对方的长相、性格、品行等,还要询问男方家产和兄弟情况,此为“捎亲”,如双方都较为满意,即可订婚。

### 择吉由媒人向女方要生辰帖

换大柬之后,根据双方的情况,有的会即刻择吉日结婚,有的则会一隔几年。择吉日时,男方先请媒人去女方家要生辰帖,根据女方的生辰八字选定结婚吉日。要生辰帖时,比较隆重的会出个单帖,简单的则是由媒人口头去要。

“这些帖式是文人们搞的文字程式,据说是某些无聊文人故弄繁文缛礼、雕文琢字、堆砌典故,写得古奥难懂,以显示其知识渊博。”刘洪山说,清代有的匾额上会在日期前加“龙飞”二字,“龙飞”的本意是比喻皇帝即位、兴起,在忠君至上的时代这种称颂也算合时宜,但在民国时期的柬帖日期上也曾有加“龙飞”二字的,民国后,以“龙”为象征的皇帝被推翻了,再使用“龙飞”就是不恰当的了。当时的百姓基本都不识字,即使识几个字,也不明白这些带有典故的文言文的意思。由此也可以看出,即便是帖的书写者,有的也不一定真懂,只是按照传下来的样式抄录罢了。深奥的帖柬,看的人觉得好奇便袭用下来,日积月累成了格式。而发帖人只知道需要这些程序,至于帖中什么内容,没人去理睬。

### 推算结婚吉日大有讲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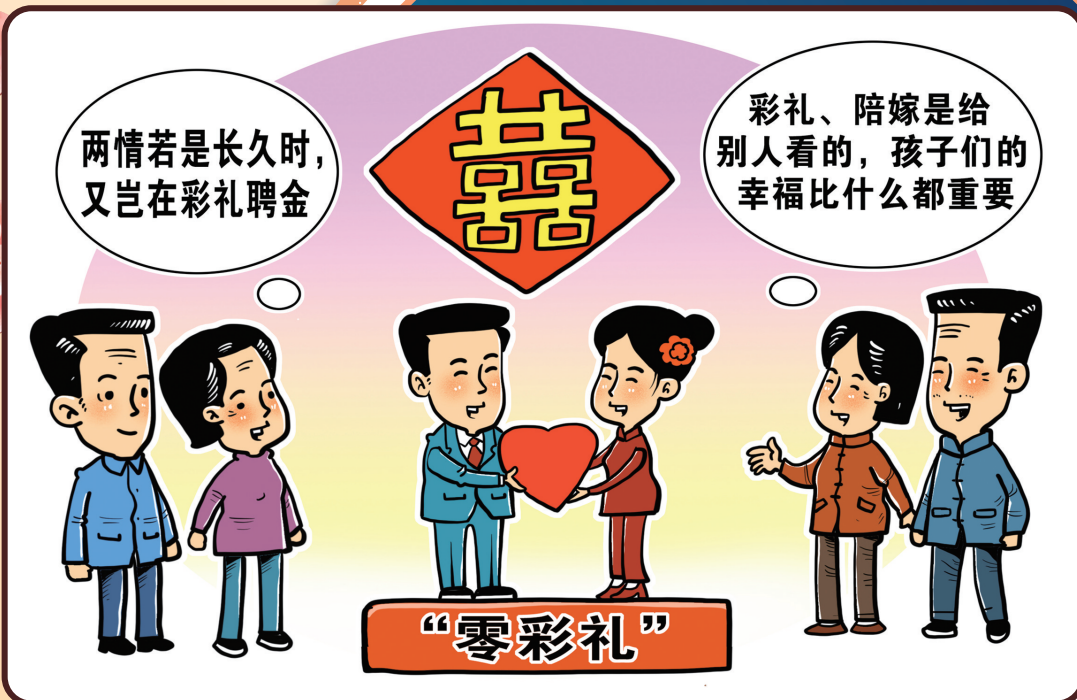
确定某日吉凶是在中国农历基础上产生的。农历相传是由轩辕黄帝创制,故称为黄历。从黄历上可查出每天的吉凶宜忌、生肖运程等,经历代文人的发挥,选择婚娶的日子便形成了约定俗成的规矩。选择结婚吉日时,一般是用男女双方的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时的天干地支记载法,即“八字”,推算出最吉利的婚嫁时日。

有些所谓的“明白人”会按通俗传统指导主家选择吉日:最好是闰年或两个立春年份,避开盲年,即没有“立春”的年份。确定了年份后,在选月时须避开三、七、十这些有“鬼节”的月份。在选吉日上,避开“月老不为三娘牵红线”的“三娘煞”之日,即初三、初七、十三、十八、廿二及廿七等。

选择结婚吉日还要回避属相忌年,如女命属兔忌子年,属虎忌丑年,属牛忌寅年等,男命属蛇忌子年,属马忌丑年,属羊忌寅年等;择月要选女命出嫁大利月,有“正、七迎鸡、兔,二、八虎和猴”等说法。择日则有犯“当梁”“勾绞”星的说法,是一种推算女命行嫁忌日的方法。

除需要避讳的日子,还须用男女双方的出生日期、时间推算出吉日,这一日必须是一个有“贵星”出现的日子,但不能与男方的财星及女方的官星相冲,所择日子也不能与双方父母的生辰八字相冲,以及双方父母的“五行”即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命相克,还不能与双方父母的食伤星相冲,还须选在吉星值日。

【注:二十八宿本是天体的二十八颗(含小星群)行星,古人把它分列到东、北、西、南四方各七颗,组成二十八宿星位,从角(木蛟)宿开始由西向东排列,和日月视运动的方向相同,把一周天分成二十八个星座。把四星座中的青龙、明堂、金匮、天德、玉堂、司命六个星宿视为吉星(神)也称黄道日,这六星辰值日之时,诸事皆宜,不避凶忌。】



乡村婚俗之变  
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